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
市场化运作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402000074

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4-052



采购人：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40200007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4-052

项目名称：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6 万元

最高限价：120.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东阿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均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东阿县

联系人：于主任

联系方式：13370965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1510 室

联系方式：0635-8265116/18854057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635-8265116/18854057370

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
2	项目编号	
3	采购人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
4	项目主要内容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共分一个包,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10%。按月拨付,每月结束后下个月的20日前,由甲方拨付上月承包费用。合同结束后一月内,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算。
10	服务期	三年。
1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2	报价	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劳动保障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13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对供应商所投报项目完成质量、价格、付款方式、服务期、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述,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前三名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14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相关费用	<p>1、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因未交纳代理服务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收款人：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34364003</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p> <p>2、本项目邀请公证处现场公证，公证费 1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17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签章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p>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krzb@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9	开标形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p> <p>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0	联系方式	<p>采购人：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p> <p>地 址：东阿县</p> <p>联系人：于主任</p> <p>联系方式：13370965640</p> <hr/>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1510 室</p> <p>联系人：张工</p> <p>联系方式：0635-8265116/18854057370</p> <p>邮箱：sdkrzb@163.com</p>
21	资格证明文件	<p>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p> <p>3.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p> <p>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重要说明：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2、电子投标文件中人员证件信息需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 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供应商未按照 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22	控制价	120.6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4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5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若供应商中标，响应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发布中标公告后，3 天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交 3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8）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p> <p>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p>
27	质疑投诉	<p>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张工 联系电话：18854057370</p> <p>通讯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1510 室</p>
28	供应商多次报价注意事项	<p>一、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p> <p>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供应商多次报价注意事项”。</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9	说明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而无法及时支付资金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此点，后期因资金到位不及时而无法及时支付资金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注：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公证费：本项目邀请公证处现场公证，公证费1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三、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提出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函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附件）。

(2) 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3) 根据评分标准中内容供应商自行阐述。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2) 售后服务条款：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以下内容：

(4) 其他优惠条款；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要求。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劳动保障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

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响应文件装订

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4、响应文件签署

(1)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八、磋商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磋商程序会议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电子唱标。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会议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磋商程序

(1)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报名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靠前，价格也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当确定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依照排名次序进行递补或重新采购。

(6)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为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评分细则：

5.2.3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p>以所有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等于基准价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服务方案 (6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分析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包范围总体工作规划思路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的及时收集和运输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5、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的项目整体设想及构成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6、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迎接检查及节假日等情况下的清扫保洁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7、根据供应商针对各项工作职责提供的服务措施及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8、根据供应商的提供服务环卫专用作业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10、根据供应商对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清扫保洁人员要服从管理，认真操作、文明清扫，做到不漏扫、不丢段。要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串岗、脱岗、打堆聊天、干私活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洁车辆，需负责保养及日常维护，车辆不得私自借用，保持车体每日清理一次，车厢内清运后不得有残留，保持车体干净卫生，无异味。车辆停放整齐、作业时间记录，在合理时间内进行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人员及设备 配备（15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设备、服务保证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售后服务 （1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办公地点规章制度、跟踪服务人员工作年限及经验、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政府采购政策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评标总分值

投标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评标总分值

投标得分=评委的综合打分+对节能产品加分。

（3）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

4、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5）供应商串通报价；

（6）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超出控制价响应文件无效，后一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轮次

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前采购方有调整服务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依法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工 联系电话：18854057370

通讯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1510 室

十一、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新城街道办事处城市开发边界外村庄：西王集村、后王集村、东王集村、朱庄村、郭洞村、张八村、代井村、刘明吴村、大周村、付庄村、宋庄村、洼李村、刘庄村、卜庄村、堂子村、赵徐老村；共计垃圾清运点 16 村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到县垃圾处理场。

垃圾清运：16 村共计 43 处装车点。

三、服务要求

1、垃圾清运

(1)作业时间

全天候 24 小时作业。

(2)质量要求

作业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满溢。

(3)作业标准

1) 作业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每天必须清拉至少一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4)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及时对破损、残缺部位进行修理，保持车辆封闭性能良好。

5) 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场净。

6) 工作期间着装整洁，文明作业，减少扬尘。

7) 工作期间，不捡拾、买卖废品。

8) 不准焚烧垃圾。

2、重大活动、检查及节假日的清扫要求

对保洁有突击性要求时，需及时制定安排有针对性工作计划，对相关区域加强监督巡查，及时处理卫生问题。

3、突发事件及恶劣天气应急处理

发生紧急或特别事件时，应进行临时突击卫生清洁工作。紧急或特别事件指(但不限于)：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法定节假日，上级领导视察工作，进行重大文体、喜庆活动和暴雨、冰雪天等自然天气的突击清理等。

4、其他要求：

(1) 员工作业时注意不影响行人及车辆交通，车辆按时检修，避免发出噪音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垃圾清扫、收集时避免扬尘，不得焚烧垃圾；

(2) 本项目投入人员包括：中转站门岗不低于 3 人，其他岗位人员合理配置；

(3) 中标人自行准备清运车辆保障项目运行。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等)及街道办事处相关保洁要求进行保洁，达到“六净六无”。“六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雨污水口净，墙根净，垃圾桶净；“六无”即无烟头、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垃圾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砖瓦石块，无杂草浮土，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垃圾桶无溢满。

五、项目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员工上岗之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员工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反光服)、戴工作帽(上下班途中同样必须穿环卫专业制服)。

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

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雪)、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伤害。

六、考核办法

办事处对城乡环卫一体化的保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办事处主管部门随时进行检查并拍照存档。

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须立即组织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由办事处检查、验收。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问题,办事处直接下发违约扣款单进行处罚。

处罚细则如下:

城乡环卫一体化具体实施负责人所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如办事处抽查或村民举报又未能及时清运的情况,每发现一处,办事处可对其进行 500 元的罚款处理,如遇上级各项检查当天未做到日产日清,另罚 500 元,另加罚 500 元,每发现员工不在岗罚款 100 元。

办事处检查以实地目测为主,必要时附加工具实测、拍照、摄像等方法,检查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办事处汇总整理,并以通报形式及时反馈到中标人。城乡环卫一体化具体实施负责人要自觉接受社会或舆论的监督,并作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使社会舆论满意办事处采用不定期检查方式,每月不定期抽查并打分,取平均值作为不定期检查的得分,纳入季度、半年度考核。每月考核评分 90 分以上,办事处支付应支费用的 100%;每月考核评分 80 分至 90 分,办事处支付应支费用的 95%;每月考核评分 70 分至 80 分,办事处支付应支费用的 90%。具体检查考核评分标准下列按照考核细则执行。

城乡环卫一体化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作业质量考核 细则	垃圾清运 (70分)	<p>1、制度完善，责任明确；（5分）</p> <p>2、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管理有序；（4分）</p> <p>3、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垃圾清运的作业时间；（5分）</p> <p>4、生活垃圾做到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10分）</p> <p>5、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车走地净，垃圾桶摆放整齐，桶盖盖好；（10分）</p> <p>6、无超高超载，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8分）</p> <p>7、车容整洁、车况良好；（5分）</p> <p>8、员工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4分）</p> <p>9、不焚烧垃圾，工作期间不捡拾、买卖废品；（4分）</p> <p>10、员工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4分）</p> <p>11、登记垃圾清运记录；（5分）</p> <p>12、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办事处的指导、督查和考核；（6分）</p>	<p>1、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1分；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1分；</p> <p>2、中转站站内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有污垢、地面有污水、站内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1次扣1分；</p> <p>3、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扣1分；</p> <p>4、生活垃圾未密闭收集、运输，每台扣1分；未日产日清每发现一次不合要求扣1分。</p> <p>5、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台扣0.5分；清运后垃圾桶未盖盖，地面清理不干净，每次扣0.5分；</p> <p>6、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1分；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处扣1分；</p> <p>7、车容不整洁，每台扣0.5分；垃圾清运车车况不良未维护扣0.5分；</p> <p>8、焚烧垃圾，工作期间捡拾、买卖废品，每次扣0.5分；</p> <p>9、员工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扣0.5分；</p> <p>10、离岗、串岗，每人扣0.5分；</p> <p>11、垃圾清运记录不完善扣0.5分；</p> <p>12、不服从办事处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1分。</p>
	综合评价 (30分)	<p>1、重大活动、检查及节假日保洁工作，加强监督巡查，及时处理卫生问题；（5分）</p> <p>2、建立突发事件及恶劣天气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突击队伍，预备应急物资；（6分）</p> <p>3、恶劣天气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雨雪天气及时清理；（4分）</p> <p>4、应急性保洁事宜服从办事处工作安排；（5分）</p> <p>5、员工岗前培训，作业应充分做好安全防护保障措施；作业应注意不影响行人及交通，避免扰民，垃圾清运应注意避免扬尘；（5分）</p> <p>6、按时购买作业车辆保险，垃圾清运记录、车辆维护维修记录及时上交办事处；（5分）</p>	<p>1、重大活动、检查及节假日保洁工作，监督巡查不到位，每次扣1分；不及时处理卫生问题，每次扣2分；</p> <p>2、未建立突发事件及恶劣天气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扣2分；</p> <p>3、恶劣天气无值班人员，每次扣2分；值班人员无故离岗，每人扣1分；雨雪天气，垃圾清理不及时，每次扣1分；</p> <p>4、应急性保洁事宜不服从办事处工作安排，每次扣2分；</p> <p>5、员工岗前未培训，作业无充分安全措施，每次扣1分；保洁作业及车辆设备维护等影响行人、交通造成群众投诉，每次扣0.5分；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每次扣1分；</p> <p>6、未按时购买车辆保险，每次扣1分；垃圾清运记录、车辆维护维修记录上交不及时，每次扣1分。</p>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甲 方：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所需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名称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付款

- 1、付款方式：

五、服务要求

- 1、服务期：
- 2、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六、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

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乙方服务期间,在监督机构的监管下,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服务要求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无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签章生效。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项目名称：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3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请填写“是/否完全满足”)：
4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备注：电子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供应商可以填写满足甲方要求或自行填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件：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可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年度小计	备注
1	垃圾清运	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机械费用				
2	中转站管理	人工费用				
		用电费用				
3	其他费用	管理费				
		利润				
		规费				
		税金				
		其他内容				
合计						

备注：以上项目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28号文件。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报价明细表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附件供参考，供应商自拟格式，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技术部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自己设计格式）

附件：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附件供参考，供应商自拟格式，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附件：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附件：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

附件：

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附件：

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等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

企业实力、信誉

（格式自拟）

附件：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针对_____项目，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供应商责任声明

致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项目名称）：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如若违反上述声明，经有关部门审查出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①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承诺公司：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有关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提供：	
3、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4、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核验人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④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五)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六)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成交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政府采购科）

目录

第一条 编制依据	8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82
第三条 开标前应急处理	82
第四条 开标中应急处理	84
第五条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86

为有效处置和应对电子开标、评标环节突发情况，充分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第一条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先进省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市级采购类项目，发生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招投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应急处置。

第三条 开标前应急处理

电子开标前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开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代理机构无法使用有线网络进行开标准备，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他应急网络进行开标准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他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故障的，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后仍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项目响应方无法网上签到，影响按时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告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告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二)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或系统服务异常,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开标准备, 或潜在项目响应方无法报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无法网上签到时, 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2. 因系统问题影响潜在项目响应方报名的项目, 原则上应延迟报名时间;
3. 延迟报名时间的项目, 由代理机构请示项目监督部门(若有), 并告知项目采购人, 视项目实际情况, 共同商定报名延迟时间, 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变更公告。
4.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小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 系统仍未修复正常, 导致项目响应方无法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签到的, 系统恢复正常后, 代理机构不得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系统故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可修复的, 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 并告知项目发起方, 三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 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 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 两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距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半小时系统无法修复的, 原则上应延期开标;
7. 延期开标时, 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 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 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 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 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 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 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 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 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 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 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 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 或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三) 开标室出现断电故障时, 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出现断电故障时,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 迅速查找停电原因, 尽快恢复供电; 续评标的, 予以补抽专家。择期

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四条 开标中应急处理

(一) 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代理机构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他应急网络继续开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他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经简单维修可快速排除故障的，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

4.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5.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各方应做好项目的信息保密工作，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在原地点继续开评标。项目发起方选择原地点继续评标，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在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的情况下，可安排专家至休息室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原地点开标、评标。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说明；待故障修复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后期根据重新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评标。

(二) 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系统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亦可视情况，使用信息科备用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以上应急措施均无法实施，因断电影响正常开标活动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方案。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评标的，专家需重新抽取。